公司代码：601601　　公司简称：中国太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John Robert Dacey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金弘毅
独立董事	刘晓丹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姜旭平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太保	601601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太保	02601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CPIC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少军	陈昊之
电话	021-58767282	021-58767282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ir@cpic.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3,488	2,343,962	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310	249,586	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634	175,539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2	18,332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42	18,217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5	85,259	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9.5	7.6	1.9pt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2.61	1.91	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2.61	1.91	37.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8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2	2,772,542,057	0	无	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5	1,352,129,014	0	无	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5	1,284,277,846	0	无	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	609,929,956	0	无	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468,828,10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4	272,872,196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271,089,843	0	无	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60,000,000	0	无	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1,868,387	0	无	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0,949,4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时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24年中期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周晓楠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张卫东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陈巍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少军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苏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总监张毓华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原因，刘晓丹女士已于2024年8月28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鉴于刘女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刘女士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刘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刘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董事会对刘女士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南京召开。会议由傅帆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刘晓丹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姜旭平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John Robert Dacey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金弘毅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24年中期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政府债配置比例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周晓楠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张卫东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陈巍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少军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苏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总监张毓华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欣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欣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陈欣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核准。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欣女士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具体地址及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相关会议安排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俞斌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斌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俞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欣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马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远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远瀚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远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卫东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卫东先生为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总法律顾问，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卫东先生的审计责任人职务自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生效前，指定张卫东先生为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

因工作调整，周晓楠先生不再聘任为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张卫东先生不再聘任为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卫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巍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巍先生为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陈巍先生的合规负责人职务自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生效前，指定陈巍先生为本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

因工作调整，陈巍先生不再聘任为本公司行政总监。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少军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少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少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苏罡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罡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毓华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总监（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毓华先生为本公司市场发展总监（总经理助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毓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陈欣女士简历

陈欣女士，1968年11月出生。现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99，联交所证券代码：06099）独立董事。

陈女士曾任卢森堡国际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全球中国业务主管，于上交所上市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交所证券代码：600000）伦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伦敦分行行长。此前，陈女士还曾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司储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储备管理司清算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欧洲代表处交易室交易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风险管理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内部审计处兼人力资源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欧洲代表处交易室负责人、首席交易员，中国华欧投资有限公司（银杏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副行长。

陈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陈欣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欣
2024年8月28日

俞斌先生简历

俞斌先生，1969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科技董事长，太保产险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太保在线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等。

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简历

马欣先生，1973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马先生曾任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转型总监、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等。

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简历

张远瀚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张先生曾任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总精算师等。

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简历

张卫东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太保产险监事会主席，太保寿险监事会主席，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董事，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董事，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

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陈巍先生简历

陈巍先生，1967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总审计师，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等。

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并拥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

苏少军先生简历

苏少军先生，1968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苏先生曾任太保产险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转型副总监等。

苏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苏罡先生简历

苏罡先生，1973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太保资本董事长，太保资产董事，长江养老董事。苏先生曾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太保资产项目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长江养老总经理、董事长等。加入本公司之前，苏先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苏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毓华先生简历

张毓华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市场发展总监。张先生曾任太保产险副总经理、董事，太保产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四川分公司总经理等。在此之前，张先生曾任职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共菏泽市委、市政府等。

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

公司代码：600735　　公司简称：新华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锦	600735	兰陵陈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燕妮	刘亭亭
电话	0532-88915532	0532-88915532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
电子信箱	600735@hiking.cn	600735@hiking.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32,222,686.47	2,263,251,222.56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9,251,031.60	1,338,548,895.33	1,338,548,895.33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90,866,389.99	1,114,292,316.51	1,114,292,316.51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2,234.89	32,027,323.57	30,841,941.84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16,949.28	27,728,577.00	26,543,195.27	-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1,147.31	49,699,620.93	50,282,737.09	9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61	2.2517	2.1684	减少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747	0.0719	-3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747	0.0719	-33.6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7	185,532,352		质押	168,920,00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8	5,043,109		无	
毕金泉	境内自然人	1.12	4,800,000		无	
孟繁君	境内自然人	0.85	3,643,801		无	
柯毅	境内自然人	0.81	3,459,792	1,663,196	无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0.57	2,455,700		无	
韩虹	境内自然人	0.54	2,334,600		无	
史宪荣	境内自然人	0.54	2,313,601		无	
王学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302,500		无	
于苓	境内自然人	0.51	2,196,4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建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鲁锦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华和鲁锦集团系一致行动人，张建华、鲁锦集团与上述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八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荔扬、柯毅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5	新华锦	2024/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0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方式：

A、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过时不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8915532

传真：0532-85877680

联系人：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5,200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收购了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50%股权，公司与上海荔之及其股东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王荔扬、柯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王荔扬、柯毅承诺上海荔之202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若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内，上海荔之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上海荔之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柯毅、王荔扬承诺将按照50%：50%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且双方对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补偿款收回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荔之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的专项审计，上海荔之2021年、2022年、2023年业绩承诺及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累计金额
业绩承诺净利润	42,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152,000,000.00
实际实现净利润	46,051,924.83	25,485,625.75	50,361,371.38	121,898,921.96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9.65%	50.97%	83.94%	80.20%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25,200万元）-已补偿金额。

2023年度应补偿金额=（152,000,000-121,898,921.96）÷152,000,000×252,000,000-33,924,671=15,979,747.86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王荔扬、柯毅分别送达了《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需支付现金补偿的通知》，王荔扬、柯毅应于2024年5月18日前向公司分别支付业绩补偿款7,989,873.93元、7,989,873.93元，共计15,979,747.86元。

由于补偿义务人资金紧张，王荔扬、柯毅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为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收回，公司经与王荔扬、柯毅充分沟通，各方一致同意将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以未支付业绩补偿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收利息，王荔扬、柯毅无需另行支付未按期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违约金。公司将与王荔扬、柯毅就上述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三、关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王荔扬、柯毅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分别支付业绩补偿款7,989,873.93元、7,989,873.93元，共计15,979,747.86元。

2、王荔扬、柯毅分别以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为基数（即，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实际已支付现金补偿款金额）按本补充协议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自2024年5月19日起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之日止）。

3、如王荔扬、柯毅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则王荔扬、柯毅应以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基数，按本补充协议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继续支付利息。

4、王荔扬、柯毅不再另行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九条第四款约定的违约金。

5、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正式成立，自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为顺利收回业绩补偿款，鉴于业绩补偿义务人目前的资金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王荔扬、柯毅签署《补充协议》。该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方案是基于客观原因及公平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该业绩承诺补偿款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可能。

2、公司将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切实履行催收义务，积极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沟通，跟进最新补偿方案的落地实施，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收回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